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293號

原告 半隻羊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洋

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

劉文瑞律師

被告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
姚妤嬈律師

李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…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蘇炫綺